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薰聿

　　蔡泓宇

相　對　人　陳富勇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800萬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88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係主張其父前將新臺幣(下同)880萬元轉入相對人帳戶內，抗告人並已提出相關存入交易憑單資料附原審卷可參，故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誤將880萬元記載為800萬元，為顯然之錯誤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